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32  
22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0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巴西、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危地  
马拉、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挪威、  
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克兰。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中关于在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有效促进和保护上述《宣言》中列举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回顾其1994年3月1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1994/22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4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和Corr.1),其中建议制订一个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的综合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49/415和Add.1-2)和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84),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和平,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不绝如缕和严重程度不断增加,往往造成悲惨后果,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工作,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保在民族

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够根据《宣言》充分和切实行使他们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享受完全的平等,

1.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列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2.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3.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安排或签订协议,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吁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政府要求下,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提供对少数群体问题和处理、预防和解决争端有专长的合格专家,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5.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6. 敦促有关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继续给予适当注意;

7. 邀请各国、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酌情提出他们如何促进和执行《宣言》的意见和经验;

8.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9. 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年度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5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时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审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实施,包括分析从政府、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少数群体的组织收到的材料;
- (b) 在工作组发现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因发生暴力事件或因暴力事件升级而受到威胁时,提出采取保护少数人措施的建议;
- (c) 推动社会中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以促进《宣

言》的实现；

10. 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工作组的年度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必需的服务和便利；

12.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第1995/……号决议，

1. 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由其5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年度闭会期间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目的是促进《宣言》刊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a) 审议《宣言》的实施，包括分析从政府、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少数群体的组织收到的材料；

(b) 在工作组发现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因发生暴力事件或暴力事件升级而受到威胁时，提出采取保护少数人措施的建议；

(c) 推动社会中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以促进《宣言》的实现；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

XX XX XX XX XX